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楊穎毓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esthirol@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30003154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62、363、364、3
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
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共19筆土
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
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河
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
或其他濕地」、「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
特定區」、「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及「其他指定之特定
區」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4號函辦理。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以下範圍內：

(一)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

(二)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公告發布之「國家公園」。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
區」或「一般保護區」。

三、至於是是否屬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

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國家風景區或其他
風景特定區」、「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及「其他指定之
特定區」等範圍內，非本分署權責，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

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4-06-11]
[2017.26.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李晨光、楊曉航
電話：02-27721350#311、314
電子郵件：estriol@tc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3000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共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5號辦理。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2014-06-05
17:24: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楊清順
電話：28411285
傳真：28412517
電子信箱：paulyang@twd.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33106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請本處就業管部分惠予協助提供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案，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63號函。

二、經查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土地，依所附地理位置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地籍圖謄本等判識非屬本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計畫區內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於臺北市境內無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至新北市境內，請逕洽台灣自來水公司。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4-06-05
13:23:4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標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地址：110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政君

電話：272887262

傳真：27206235

電子郵件：1a-12616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103336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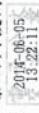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等19筆地號，
計畫區是否位經環境敏感區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綠環字第1030558號函。
- 二、本案場址依 貴公司所附圖示及相關資料所示，並未位於臺北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 三、貴公司函詢「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部分，非屬本局權責，請逕洽管轄單位查詢。
- 四、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6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10049865號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空氣污染一級防制區外，其餘地區均屬二級防制區。
- 五、旨揭計畫基地距離中山北路五段15公尺範圍內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其餘基地範圍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另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

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本

市噪音管制區圖（<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六、本市全市為水污染防治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4-06-05
 13:22:11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6、28號
聯絡方式：管理組黃坤耀02-28832799#29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七星管字第10300513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其計畫區自預定放流口以下20公里是否涉及本會灌溉用水取水口或灌排渠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7號函。

二、經查旨揭地號放流口，恐涉及本會洲美抽水站灌溉用水取水口，該抽水站自雙溪取水，約位於福林橋下游2公里處。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本會管理組

文師周長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維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信箱：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金字第103119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案，經查本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6月3日水保監字第1031812256號函附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7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林柏錦

電話：27593001轉3121

電子郵件：ge-104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字第1033205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案，經查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無資料提供，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3年6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331223700號函附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1號函辦理。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4:14:57
2014-06-12

第

打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5號函
二、茲就函詢事項回復如下：
- (一)查旨揭計畫區19筆土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
- (二)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請洽詢本府工務局。
- (三)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仍請依需求逕為環境資源調查作業。
- (四)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育區或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區），請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一
長處

本業依分層負責定期評審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郵件：genie53@forest.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林金字第10316098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保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字第1031409700號

遠別：普通件

訂

說明：一、復貴公司函查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

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
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屬
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二、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依區
域計畫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權責單位請自
行查對土地登記簿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查詢。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線

生桃李長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東北區

承辦人：姜宣美

電話：02-2336-2798分機230

電子郵件：bt_2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字第10314097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保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
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
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
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
鄰接地、古蹟保存用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3號函。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及森林遊樂區等範圍。
二、至於是否為森林區、林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範圍，依區
域計畫法第1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有關權責單位請自
行查對土地登記簿本所載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或逕洽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查詢。

三、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發現疑似遺址，應即通
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
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
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理」，本案建築開發若上述情形事，則需依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芝山岩及其周邊整體視覺景觀，建議本案未來規劃設
計時，將芝山岩視覺景觀維護課題納入評估與考量。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文化局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曉眉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1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oa0673@tbroc.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3001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
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
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
，經查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9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4-05-11 16:06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張上灝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2
電子郵件：spchang@mine.gov.tw
傳真：02-2311352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30006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
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
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
地，經查目前非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或礦業保留區範圍，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6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朱長局
103.05.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正 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湖州街2號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2)33437273
傳真：(02)33436299
電子郵件：yuchun@mst1.f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31209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及377地號等19筆土地，經查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網具類禁漁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0號函。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漁政組

一志
水
長
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一、奉交下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1號函辦理。
二、旨揭土地之都市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現況係位於福志路及中山北路5段旁，該基地區位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及河岸、海岸侵蝕地帶範圍內，另查基地範圍內，無本處列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如發現不明水路，請予以保留並通知本處派員確認，不得任意變更或廢除。
三、有關基地區位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構造不穩定區，非屬本處管業務，同函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大
地工程處就其權責卓處逕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劉淑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8〉轉8183
傳真：27226740
電子郵件：da_j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03312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3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區位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及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1號函辦理。
二、旨揭土地之都市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現況係位於福志路及中山北路5段旁，該基地區位非屬河川區域、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及河岸、海岸侵蝕地帶範圍內，另查基地範圍內，無本處列管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如發現不明水路，請予以保留並通知本處派員確認，不得任意變更或廢除。
三、有關基地區位是否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構造不穩定區，非屬本處管業務，同函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局大
地工程處就其權責卓處逕復。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李福興 03-4502101 # 334101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30008193號

裝 速別：

附件：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函復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臺北市士林區福
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
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103年6月4日國
作聯戰字第10300011751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
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
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等實施審查，案內臺北市士林區福林
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
1、368、368-1、369、370、371、372、373、374、376、
376-2、377地號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4樓)
副本：

信 王 官 將 指 揮 中 軍 兼 陸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_____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張家瑜
聯絡電話：02-87701278
電子郵件：chiayu@mail.caa.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署建字第1030016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查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
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1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
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
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
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 三、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頂突出物)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85
.4公尺(海拔高度98.4公尺)，尚不影響現有民航機儀航
程序。

四、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3條之1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252條規定，高度60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
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
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文
轉錄

裝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訂	說明：	線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15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2號函。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4-08-06 2013-04-19
裝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 、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 於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2號函。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4-08-06 2013-04-19
裝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訂	說明：	線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15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2號函。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2014-08-06 2013-04-19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羅淑芬
電話：049-2347435
電子郵件：luo9917@mail.swcbs.gov.tw
受文者：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說明：
主旨：有關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詢貴局關於第17條第1項規定，移送362地號等19筆土地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移送水土保持區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貴府查明逕復，免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7號函辦理。
二、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辦理。
三、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所附相關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黎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監測管理組

黎
明
興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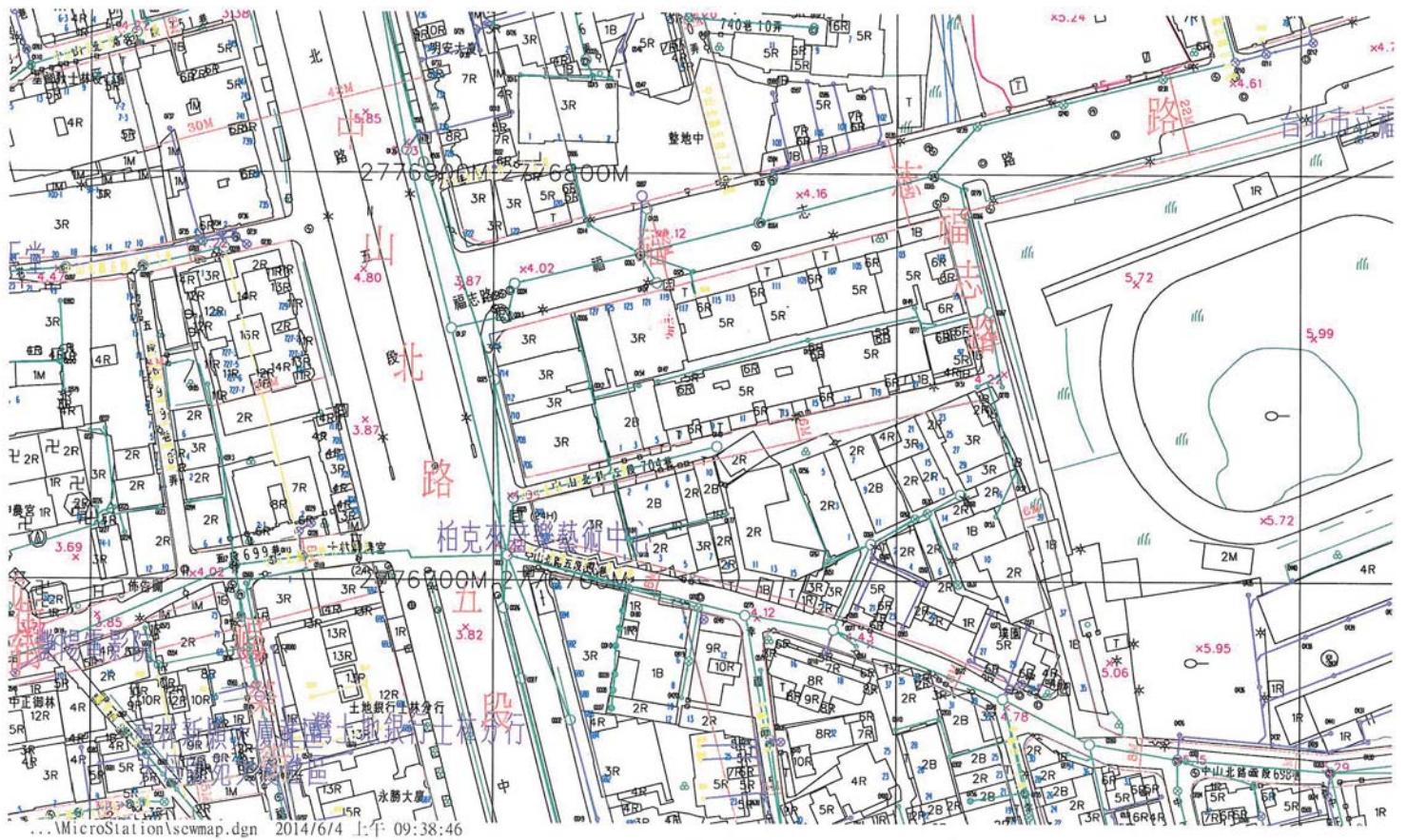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276臺北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柏瑞
電話：02-25973183分機622
傳真：02-25974574
電子郵件：ssol03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司
說明：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本處提供「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等19筆土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所需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9號函。
二、有關貴公司來函主旨所述函請本處「協助提供計畫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非屬本處權管認定。
三、另來函檢附「計畫場址地理位置圖、地形圖與地籍圖謄本」向本處申請計畫區附近相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路資料，依「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須知」係受理本市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如附件），基於協助立場，本處仍就來函所附基地套繪範圍，提供基地附近既有公共污水管線設施圖說資料作為評估參考（如附件），惟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

處長
陳
水
輝



現況圖



A2-12

現況圖(含属性)

1. 資料來源：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
2. 本圖說所顯示資料僅供評估參考，實務運用仍以現場勘查測量結果為準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許智陽
聯絡電話：04-22501250 #313
電子郵件信箱：a650350@ms1.wra.gov.tw
傳真：04-22501615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35109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6、376-2、377地號等19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47號函。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是否位於淡水河水系臺北市轄管河段河川區域或臺北市管河川之河川區域，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二)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市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三)非位於海堤區域範圍內。

(四)非位於目前已公告之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五)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內；是否位於市管排

水用地範圍線內，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六)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七)非位於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八)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九)該地區未劃定公告洪水平原管制區。

三、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查詢之水庫集水區，因該等法規未定義且未以劃設公告為限，本署係依水土保持法之定義，採事實認定。目前依水利法公告為水庫及其管理機關(構)者，計96處。經查案址非位於任何水庫之集水區內。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14/06/20
16:35:49



稿

正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郵件：Vincent@moeacgs.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4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地資字第1030003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諮詢台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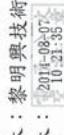
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災害區)或
河岸、海岸侵蝕地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0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54號函。

二、本所以區域性之地質調查為主，現階段並未劃定地質構造不
穩定區，有關特定場址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建議委請
相關地質專業技師進行。

三、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貴公司
如需參考廣域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所圖書室
查詢，或上本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查閱。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禁
繁
榮
江
長
所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

樓

承辦人：張清棻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65

86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33245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363、364、365、365-

1、366、367、367-1、368、368-1、369、370、371、372

、373、374、376、376-2、377等19筆地號土地，是否位

於特定農業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8月4日黎環字第1030802號函。

二、本市為全面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特定農業區係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域，故本市並無特定農業區。

三、其他函詢事項非本局業管，請逕洽相關權責單位。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稿

訂

稿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596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一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8月4日黎環字第1030801號函。
- 二、查旨揭地號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一案，
前經本局103年6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4209700號復在案
(謬達)，請依前函逕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正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33420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都市計畫保護區及特定目
的區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5月27日黎環字第1030564號函。
- 二、查有關限制發展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目的區等分區
及用地，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
洽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查察。
- 三、另本府已頒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
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運號查詢 濱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2	第三種住宅區。	無				
2	3 363	第三種住宅區。	無				
3	3 364	第三種住宅區。	無				
4	3 365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65 —1	第三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核批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運號查詢 濱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67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67 —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728/12】	無				
4	3 368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68 —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728/12】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核批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運號查詢 濱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69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7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71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4	3 372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5	3 373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核批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單筆查詢 運號查詢 濱覽次數：7431139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行政區：士林區 地段：福林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374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2	3 37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無				
3	3 376 —2	第三種住宅區。	無				
4	3 377	第三種住宅區。	無				

[回上頁](#)

※本網站提供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核批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其它相關連結】
 - 地政局—新舊地號查詢
 - 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
 - 建管處—使用執照與門牌對照查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市都測證字第 10305803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地點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

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為 4 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備註
福林	三	362		第三種住宅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決行
福林	三	363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4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5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5-1		第三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7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7-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72年8月12日公告)				
福林	三	368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68-1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民國72年8月12日公告)				
福林	三	369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0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1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2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3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4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福林	三	376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局長
邊泰明

受文者：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北市都測證字第 10305803 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地點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

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為 4 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	號	查	復	內	容	備註
福林	三	376-2		第三種住宅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決行
福林	三	377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共 19 筆頁數共 2 頁次第 1 頁

局長
邊泰明